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等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3094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43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88/1,000，持分面積 37.93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稅捐處查得系爭土地上建物（門牌：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樓，總面積 113.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建築基地為系爭土地，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為再審申請人前配偶○○○，乃審認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非再審申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104606853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1 日函）核定，系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105 年至 109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差額地價稅合計新臺幣（下同）11 萬 864 元，另以 110 年地價稅繳款書（下稱 110 年地價稅繳款書）核定系爭土地之 110 年地價稅為 2 萬 7,704 元。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 110 年 10 月 1 日函及 110 年地價稅繳款書，申請復查，經稅捐處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03002574 號復查決定（下稱系爭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系爭復查決定，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7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30942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

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再審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針對系爭復查決定之送達不合法於 111 年 7 月 8 日申請調查證據，經臺北市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4863 號函告知，業已函移稅捐處依復查程序辦理。然而補徵差額地價稅部分，稅捐處已經准許再審申請人以 3 萬 6,955 元繳納；另 110 年度地價稅原不准再審申請人以 5,540 元繳納，後來經稅捐處准許。又再審申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向稅捐處請求系爭復查決定之送達無效。綜上，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請求撤銷系爭訴願決定。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系爭復查決定提起訴願，經本府以系爭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以：「……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03002574 號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復查駁回。』……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繳款書所載地址（即系爭建物門牌及訴願書所載居所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1 年 1 月 5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郵局（第○○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1 月 6 日）起 30 日內

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2 月 4 日，因是日為春節連假（農曆正月初四調整放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111 年 2 月 7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4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及貼有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該訴願決定書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送達。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系爭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是系爭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系爭訴願決定業已敘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系爭復查決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再審申請人對之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又查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4863 號函之內容，係向再審申請人說明，其針對系爭復查決定之送達申請調查證據部分，因本府已作成系爭訴願決定，訴願程序業已終結；另再審申請人因地價稅加徵滯納金事件提起訴願部分，亦經本府函移稅捐處依復查程序辦理等；又本件再審申請人主張稅捐處已另案核定再審申請人繳納補徵差額地價稅及 10 年地價稅稅額、另向稅捐處請求系爭復查決定之送達無效各節，並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事由。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月 2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